

《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标准制定项目背景

当前，我国正处于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明确指出，**要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营造见义勇为的良好社会氛围**，为义警队伍建设筑牢了顶层设计根基。2019年3月，公安部印发《关于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意见》，强调**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命力所在，**要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群防群治活动**。同年10月，《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进一步明确，**要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坚持专群结合、群防群治**，提高社会治安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2021年4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中明确要求**健全群防群治机制**，发挥社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2023年3月，公安部印发《加强新时代公安派出所工作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要求实施基层提振行动，**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依法健全城乡村（社区）治保会组织，积极培育“义警”等平安类社会组织**。这一要求，将义警队伍建设直接纳入到公安基层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中，充分彰显了国家从维护社会治安

稳定、强化基层警务工作效能的角度，对义警队伍建设给予的高度重视与大力推动。

浙江省作为“枫桥经验”的发源地，始终以创新实践引领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进程，在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构建多元共治格局上持续走在全国前列。立足新时代基层治理需求，浙江省深刻把握“枫桥经验”向“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升级的核心方向，尤其注重发挥群众力量在社会治安防控、民生服务保障中的基础性作用，而义警队伍作为群防群治力量的专业化、组织化载体，成为推动治理效能提升的关键抓手。2023年，省公安厅印发《关于推进派出所工作标准化建设重塑派出所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打造“浙里义警”品牌**，总结提升工作经验，推进群防群治数字化应用建设，充分发挥积极作用。2025年，省公安厅制定《**建立和完善“浙里安”义警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为开展义警标准化建设提供了重要依据。2025年4月，省公安厅召开全省公安机关“浙里安”义警队伍建设现场推进活动，**成立“浙里安”义警协会**，标志着浙江群防群治工作迈入体系化、专业化发展新阶段。

诸暨市作为“枫桥经验”的诞生地，在义警队伍建设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自2017年“红枫义警”成立以来，已发展队员1.1万人，年均开展活动3.2万场次，形成了“协会统筹、公安指导、属地管理”的三级管理体系。《人民日报》、《人民公安报》（头版头条）先后报道“红枫义警”这一枫桥“新警力”。2019年至2024年，“红枫义警”先

后荣获中国、浙江省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金奖、中国青年志愿者优秀项目奖、浙江省志愿服务项目铜奖。赵克志、王小洪两任公安部部长先后实地考察并给予高度肯定，浙江省副省长、公安厅厅长杨青玖专门作出指示称“‘红枫义警’是我省共治警务的一种模式、一种标识”。但红枫式义警队伍建设在实践中也暴露出队伍建设要求和服务规范等方面标准不统一，缺乏依据规范和行动指南等问题，制约了红枫式义警队伍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具有重要意义。首先，该标准能系统性地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实现规范化建设。其次，有效衔接了“六个一”工作体系和“六个好”建设要求，为全面落实红枫式义警建设规定提供了有力抓手。最后，该标准旨在形成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红枫式义警建设和服务模式，不仅为全省实践提供指引，也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新的时代内涵，贡献了“浙江方案”。

一是创新基层治理，深化平安建设的重要举措。标准的研制为新时代群防群治工作提供了规范化指引，有助于整合社会资源，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治理格局，推动平安中国建设向纵深发展，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实践路径。通过统一建设标准和服务规范，能够有效提升红枫式义警队伍的组织化、专业化水平，使其在基层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是缩小建设差距，推动治理现代化的关键路径。标准明确了红枫式义警队伍的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具体要求，促进治安防控体系升级发展，实现基层治理效能的整体提升，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奠定基础。特别针对当前存在的红枫式义警建设不平衡问题，提出了解决方案，有助于补齐群防群治短板。

三是保障民生安全，提升群众安全感的有力抓手。规范了红枫式义警风险排查、矛盾调解、巡逻守护等服务流程，改善基层治安环境，推动形成问题联治、工作联动、平安联创的工作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城乡居民的安全感和满意度，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标准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基层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平安建设带来的获得感。

二、标准制定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关于〈公共文化空间一体化运营规范〉等10项团体标准立项的函》（浙计标学发〔2025〕105号）中，《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团体标准获批立项。本标准由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提出并归口。

（二）起草单位

本标准由诸暨市公安局为主牵头，联合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共同协作研制。

（三）主要起草人及其所做的工作

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四) 主要工作过程

为保证本标准的制定质量，标准内容切实可行，起草组对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工作进行了充分调研，在听取有关人员及业内专家意见后，结合实际情况，经过综合分析、反复讨论和修改后，最终确定了本标准的主要内容。主要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 成立标准起草小组，明确工作安排

2025年8月，由诸暨市公安局牵头，浙江省质量科学研究院共同组建标准起草小组，并明确标准起草各自任务分工和主要职责，提出具体的工作思路和阶段任务，制定标准研制工作计划，确定标准制定过程和时间节点。

2. 组织编制标准草案，提出立项申请

2025年8月，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广泛学习相关政策法规、阅读文献、内部研讨等方式，在浙江省范围内开展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基本现状调研，并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和分析报告，提出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立项建议。2025年9月5日，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组织专家对诸暨市公安局提出的《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召开立项论证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关于编制本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必要性、国内外相关标准的现状、主要技术内容和起草单位的技术优势等汇报，经质询与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该标准的制定为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有助于解决目前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过程中标准不统一，缺乏依据规范和行动指南等问题，形成可推广、

可复制的“浙江方案”，为全国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以义警促平安、以智治提效能”的实践样板。

专家组同意对本标准进行立项，并提出以下建议：

- （1）标准名称修改为《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
- （2）标准内容中进一步体现红枫式义警特色；
- （3）增加数字化建设内容。

3. 开展深入研讨，完善标准内容

2025年9月9日，为确保标准的科学性、适用性，标准起草小组在充分吸取立项论证会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专题研讨会，邀请公安部门、科研院所等相关方结合红枫式义警建设工作方案和部署要求，围绕全省建设工作中的实践经验进行了深入讨论交流。标准起草小组充分吸收借鉴与会人员提出的意见建议，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改完善，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三、标准编制的原则和依据

1. 统一性原则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注重实用性和指导性，明确了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的基本原则、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具体要求，确保红枫式义警队伍能够依据标准顺利开展。

2. 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建立和完善“浙里安”义警志愿服务工作体

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制定内容与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和冲突。

3.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的编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定起草，研制过程严格按照《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和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要求，充分考虑标准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

4. 可行性原则

本标准在制定过程中进行了全面而深入的调研与分析，充分考虑了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实际情况和共性需求，确保了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在全省范围内的可操作性。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技术论证与效果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的基本原则、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内容。

本标准适用于指导红枫式义警的建设和服务。

（二）主要技术内容

第5章：建设要求。主要规定了组织建设、队伍建设、能力建设、机制建设等内容。

第6章：服务要求。主要明确了风险排查、矛盾化解、巡逻守护、关爱帮扶、防范宣传、协同处置等内容。

第7章：评价与改进。主要明确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投诉处理和持续改进等要求。

（三）数据验证情况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五、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序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标准的关系

经检索，目前全国范围内尚无专门针对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相关的标准主要有湖州市地方标准DB3305/T 351-2024《生态义警管理规范》和杭州市地方标准DB3301/T0478—2024《义警管理规范》，差异性如下：

1. 标准化对象不同：DB3305/T 351-2024《生态义警管理规范》的标准化对象是生态义警，DB3301/T0478—2024《义警管理规范》的标准化对象是普通义警，而本标准的对象是“红枫式义警”这一特定品牌化的组织实体。

2. 适用范围不同：DB3305/T 351-2024《生态义警管理规范》适用于生态义警的管理，其范围严格限定于生态保护这一专业领域。DB3301/T0478—2024《义警管理规范》侧重义警队伍的管理，适用于公安机关对义警这一群体建成后的管理，明确了具体活动内容。而本标准侧重红枫式义警的建设要求，明确服务过程中的流程规范，并统一了考核评价和改进方式。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建立和完善“浙里安”义警志愿服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的规定要求，因此，本标准与现有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相协调，不存在矛盾、重复、冲突等问题。

七、标准实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诸暨市公安局将在省厅及绍兴市局的指导下对本标准进行宣传推广，并在全省红枫式义警推广观摩活动上发布该标准，同时在国家级和省级媒体上进行标准解读等宣传，提高标准知名度和影响力，有效推动标准落地实施。

本标准的制定和实施，将有效解决当前红枫式义警建设与服务规范中存在的建设要求、服务要求、评价与改进等突出问题，通过标准化体系建设，打造具有浙江特色的红枫式义警治理新模式，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浙江方案”，为全国基层社会治理提供“以义警促平安、以智治提效能”的实践样板。

八、标准编制过程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